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8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9
四、股份锁定期	10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1
六、配套融资安排	14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5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5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4
十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4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5
十六、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5
十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特别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
三、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风险	36
四、其他风险	36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承诺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标的公司/世鼎香港	指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标的资产/Dendreon	指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是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世鼎香港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

		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齐鲁干细胞	指	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mCRPC	指	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美国 FDA/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政府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PROVENGE	指	通用名为 sipulecue-T，由美国生物医药公司 Dendreon 研制，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2010 年获得 FDA 批准上市
PAP	指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rostatic acid phosphatase），是一种在前列腺癌中表达的蛋白质
GM-CSF	指	粒细胞 - 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macrophage colony - stimulating factor），是一种免疫细胞刺激因子。
PA2024	指	PROVENGE 产品的抗原，是 PROVENGE 的活性成分之一，由 PAP 和 GM-CSF 组成
Fujifilm	指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目前 PA2024 的唯一委托生产商
IMS	指	QuintilesIMS 公司，一家专注于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
IMS 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 有关美国生物制药公司 Dendreon 的商业尽职调查报告

IMS 中国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 就 PROVENGE 中国上市编制的有关中国细胞疗法市场环境与发展潜力的项目报告
NCCN	指	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是由 27 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其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癌症服务水平，造福癌症患者
NCCN 指南	指	由 NCCN 每年发布的癌症临床实践决策指南，得到了全球临床医师的认可和遵循
Docetaxel/多西他赛	指	化疗药物，主要治疗晚期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对胃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等也有一定疗效
Zytiga	指	强生公司醋酸阿比特龙口服片
Xtandi	指	辉瑞（安斯泰来）恩杂鲁胺口服片
Xofigio	指	拜耳公司二氯化镭注射剂
Medicare	指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覆盖美国 65 岁以上退休老人及残障人士
Medicaid	指	联邦医疗救助，覆盖低收入人群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GMP
SB 工厂	指	Dendreon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Seal Beach 的生产工厂
UC 工厂	指	Dendreon 位于佐治亚州 Union City 的生产工厂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除另有指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使用的汇率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69 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604,424.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股数 (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世鼎香港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04,424.47 万元，相较世鼎香港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4,966.05 万元增值 39,458.4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6.98%。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世鼎香港 100%股权的交

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低于其预估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数量} = \text{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价格} \div \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6,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80,247,659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 万元、56,000 万元、6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中将扣除投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扣除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针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目标公司将以其全资持有的或新设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并单独设立账套核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以明确计算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算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南京新百在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差额数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三胞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胞集团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

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需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三胞集团先行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需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三胞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世鼎香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三胞集团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三胞集团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冻结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冻结的指令；如三胞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三胞集团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胞集团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三胞集团。三胞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三胞集团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

东。

六、配套融资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六）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承诺人为本次项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承诺人保证本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项目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南京新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 （五）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世鼎香港、世鼎香港董事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本承诺方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 Dendreon 的股权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方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该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并将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承诺人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承诺人将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承诺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

	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	---

（五）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
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承诺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南京新百股份”），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在本次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南京新百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亚非	承诺人承诺： （一）除非事先得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行为。 （三）承诺人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承诺，除前述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新百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承诺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世鼎香港	承诺人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承诺人承诺最近三年内无未披露的股权转让情形； （四）承诺人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承诺人承诺除已披露未完结的诉讼案件外，没有任何其他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已出具《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重点关注医疗养老领域，通过布局医疗和养老相关行业，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拟收购的世鼎香港间接全资拥有的 Dendreon。Dendreon 的前身为 Dendreon Corporation，于 1992 年由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 Sam Strober 博士和 Edgar G. Engleman 博士创立。Dendreon 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其研发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第一个获批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适应症为 mCRPC。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南京新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02,497.79	1,851,026.17	43.35%
资产净额	767,858.58	261,446.29	293.70%
营业收入	207,109.87	1,627,569.15	12.73%

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三胞集团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60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号）。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5、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38.5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为 39.2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83%。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3.1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涨幅为 0.9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六、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实施收购三胞集团旗下生物医药资产 Dendreon 项目。2017年10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有关交易标的及其下属核心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约定了一系列交割条件，部分主要交割条件列示如下：

- 1、卖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双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额外负债的除外；
- 4、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卖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件及承诺；
- 6、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提供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包

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其他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7、卖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及有关事宜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豁免（如有），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证明；

8、买方和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3）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

9、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倘若上述交割条件没有成就，本次交易面临无法按期顺利交割的风险。本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内外部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商务厅对上市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办理备案手续、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

续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此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在香港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美国生物医药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等美国政府机构监管。本公司的海外投资行为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S.，以下简称“CFIUS”）监管。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因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交割涉及所在国各项审查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未能全部成功实施或实施效益不达预期、最终发行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现在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将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药临床试验不能取得满意结果、新药不能按期取得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的风险。目前，募投项目实施尚处于前期阶段，如果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相关规定要求的临床试验而无法取得生产批件或上市批复，将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

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规定，对资本市场的投资者预期及偏好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根据 2017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另一方面，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投资人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约束；因此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投资预期发生了变化。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标的公司的资本开支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三胞集团收到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条件解除质押的承诺函》，中信信托承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据此，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属的经营性资产位于美国境内，主要营业地点均在美国，与本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

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 21 世纪生物制药领域的热门方向和技术前沿。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需保留 Dendreon 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积累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 Dendreon 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医疗养老板块旗下各项业务的发展，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进行顺利整合、以及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进行战略指导和业务管控，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预估值存在一定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世鼎香港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04,424.47 万元，相较世鼎香港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4,966.05 万元增值 39,458.4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6.98%。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增值，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预估值与最终评估值或标的资产实际价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值或标的

资产实际价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 的生产和销售，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后去势性抵抗前列腺癌症（早期 mCRPC）。迄今为止，PROVENGE 仅在美国和欧盟获批，目前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美国境内前列腺癌症患者的筛查和治疗。虽然标的公司同时进行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在其他癌症治疗方面的研发，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年期间，标的公司仍将主要通过扩大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

PROVENGE 的销售取决于诸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目标领域（包括患者和医生）对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接受程度、目标领域的监管体制（包括新药审批体制和药品生产质量控制）、PROVENGE 产品延长 mCRPC 患者生存年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患者医保支付水平和速度、竞争药品的有效性和上市速度等。倘若 PROVENGE 产品销售出现不利因素，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风险。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美国药品生产销售监管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受到美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FDA 的严格监管。在新药取得 FDA 审批上市之后，Dendreon 自有的两个免疫疗法细胞加工工厂、抗原 PA2024 的外协工厂、其他供应商均需严格遵循 FDA 的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FDA 会根据市场的状况和食品、药片的监管形势修订和补充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对 Dendreon 的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进行检查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 FDA 可能要求制药企业采取弥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产自检、产品召回、退出市场、甚至关闭工厂等。截止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 FDA 对 PROVENGE 生产过程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但是，如果标的

公司未能保持有效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或者 FDA 新增了药品生产的规范要求,都将对标的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产生额外的经营成本。

2、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PROVENGE 主要的目标患者群体大部分被美国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所覆盖,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和商业保险。其中,美国针对退休人群及残障人士的公立保险 Medicare 是 PROVENGE 最主要的保险支付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介绍,大多数美国 mCRPC 患者因 Medicare 等完善的医保计划,接受 PROVENGE 治疗仅需支付很少的自付费用,并且医生在较短期间内即可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因此,Medicare 等医保体系的顺利运行对 PROVENGE 保证在美国的销售至关重要。如果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因立法等原因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三) 前列腺癌治疗领域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前列腺癌治疗领域,传统的治疗方法为多西他赛为主的化疗方案,但是化疗副作用大,对患者的生活质量影响较大,且未能针对前列腺癌的不同阶段进行精准治疗。随着对前列腺癌症发展阶段的细化和治疗选择的增多,医生逐渐根据患者情况推荐适用的疗法,PROVENGE 作为目前已上市的唯一一种前列腺癌免疫疗法成为 NCCN 指南的一线推荐治疗方案,适用于早期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 mCRPC 患者。

在治疗 mCRPC 的领域仍有多个竞争性药品可供医生选择,包括强生公司研发的激素类药物阿比特龙 (Zytiga) 以及安斯泰来和辉瑞联合研发的恩杂鲁胺 (Xtandi) 分别于 2011 年 2012 年上市,拜耳研发的放疗用药二氯化镭注射剂 (Xofigo) 于 2013 年上市。此外,生物制药公司 Sotio A.S.和 Advantagene, Inc 正在开发与 PROVENGE 相似的细胞免疫疗法。与 PROVENGE 相比,部分竞争对手可能作为跨国制药企业在肿瘤治疗领域的重点布局,拥有更多研发、生产、药物推广、销售渠道等资源,PROVENGE 的竞争产品可能拥有更好的接受度和生存获益,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四) 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与阿比特龙（Zytiga）、恩杂鲁胺（Xtandi）等小分子激素类药物相比，作为细胞免疫疗法的 PROVENGE 其制备过程更加复杂，对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供应链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其生产过程涉及患者的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并且产品从制备完成开始仅有 18 个小时的有效期。

Dendreon 的员工在正式工作前均需接受 3-6 个月的培训，并且 Dendreon 对所有合同生产的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和定期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 Dendreon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患者起诉或者产品召回等不良事件。但是一旦 PROVENGE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医生和患者对标的公司产品甚至是整个免疫疗法的信任，从而对标的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 FDA 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努力加强从血液采集到成品注回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将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销售半径受限的风险

PROVENGE 的生产过程有很强的时限要求，美国境内血液采集中心采集的患者白细胞需要在 18 个小时内转运至 Dendreon 的生产基地，PROVENGE 成品又需要在 18 小时内被递送至相关医疗机构由医生对患者进行静脉注射。因此，Dendreon 的生产基地选址直接决定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半径。目前 Dendreon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SB 工厂距离洛杉矶国际机场约 45 公里，位于佐治亚州的 UC 工厂距离亚特兰大国际机场约 15 公里，地理上可以有效覆盖美国东西部的绝大多数州。但是如果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因素导致交通受阻，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标的公司有意拓展美国以外的市场，则需要考虑自建新的 PROVENGE 制备工厂或者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

（六）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的风险

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 Dendreon 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卖方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地：（1）在目标公司业务区域内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

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但购买或持有在任何证券市场（柜台市场除外）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否涉及前述竞争业务）具有流通权的证券、权证等的除外，但不包括能够取得对该等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收购；（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竞争企业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竞争业务或竞争企业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根据 Dendreon 与管理层签署的保密协议，管理层在离职一年以内不得在竞争性企业从事与在原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管理层在 Dendreon 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归公司享有。

尽管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协议尽可能减轻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建立与市场水平相适应、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高管薪酬体制，培育知人善任广纳人才的用人文化，激发管理层团结全体员工达成经营目标，尽可能将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减至最低。

（七）部分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Dendreon 生产 PROVENGE 所需的成本主要为抗原 PA2024 的外包生产成本、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成本、以及运输机构的运输服务成本。其中抗原 PA2024 的唯一供应商为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Fujifilm)，抗原 PA2024 的生产技术由 Dendreon 进行授权，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同时维持约 36 个月的抗原存货。由于 PROVENGE 上市时 Dendreon 希望把更多的经历花在 PROVENGE 的营销和销售上，Dendreon 将抗原的生产外包给 Fujifilm 进行代工生产。同时由于抗原 PA2024 是 PROVENGE 的产成品的活性成分之一，选择 Fujifilm 进行独家合作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同时降低技术外泄和质量管理不严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如果 Fujifilm 供应的抗原 PA202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产能出现不足，短期内寻找替代 Fujifilm 的抗原生产商难度较大，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Dendreon 采集患者血液和免疫细胞的环节同样采用外包的形式。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的采集中心约占标

的公司所有采集渠道的 80%左右。如果后续标的公司业务需求扩大，倘若 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缺乏足够的人员、设备、站点实施血液采集和细胞分离，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则会受到产能限制。因此，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不利风险。

三、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三胞集团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 万元、56,000 万元、62,8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估值下降、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进一步约定，就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部分（如有）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作出明确约定，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交易对方新增股票被质押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风险

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标的公司股权或者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鉴于三胞集团对中信信托的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存在股票被质押处置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南京新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